

债券代码：	185563.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1
债券代码：	185665.SH	债券简称：	G22 锡 Y2
债券代码：	185736.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3
债券代码：	137781.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结案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和“22 锡产 Y4”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因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于 202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这一事项，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宝泰隆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2021年7月27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9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签订的《宝泰隆公司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建造——代运营合同(建造部分)》无效;

2、被告宝泰隆公司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工程款42,330,000.00元及承兑汇票贴现费用283,472.24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3、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给付被告宝泰隆公司承兑汇票利息5,571,846.52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上述2、3项相抵后,被告宝泰隆公司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37,041,625.72元)

4、驳回原告南大环保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5、驳回反诉原告宝泰隆公司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9民初7号民事判决,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第1项判决;2、撤销第2项判决,依法改判宝泰隆公司给付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工程款5,933万元及承兑汇票贴现费用283,472.24元;3、撤销第4项判决,依法改判宝泰隆公司给付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

保苏州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4、判决确认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对位于宝泰隆公司厂房内的30万吨稳定轻烃（轻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5,933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宝泰隆公司承担。

反诉原告宝泰隆公司提出上诉请求为：1、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共同退还宝泰隆公司支付的预支款46,386,527.76元以及相应的利息8,463,848.08元（暂计至2020年7月27日），本息合计54,850,375.84元；3、判令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共同支付违约金8,550,000元；以上两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63,400,375.84元；4、撤销《项目建造合同》和《技术协议》；5、本案诉讼费用由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承担。

2022年7月2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民终198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终审判决如下：

1、维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9民初7号民事判决第1、4、5项；

2、变更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9民初7号民事判决第2项为：宝泰隆公司分期给付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项目建造工程价款5,933万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其中第二期于2020年10月21日支付1,207万元及利息，第三期于2021年4月21日支付1,207万元及利息，第四期于2021年10月21日支付1,207万元及利息，第五期于2022年4月21

日支付 1,207 万元及利息，第六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支付余款 1,105 万元。上述利息延期付款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30%计付。上述已至给付时间的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3、变更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9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第 3 项为：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向宝泰隆公司给付 5,560 万元预支款的利息 12,487,024.20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336,251.95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 302,626.75 元，由南大环保公司负担 33,625.20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79,400.94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 144,479.91 元，由南大环保公司负担 34,921.0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二审诉讼费宝泰隆公司预交 358,801.88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 288,134.04 元，由南大环保公司负担 70,667.84 元；南大环保公司预交诉讼费 123,800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宝泰隆公司已按照判决内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共计付款 49,405,942.48 元，本案顺利结案。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宝泰隆公司已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且公司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

苏州公司不涉及向被告支付义务的款项。因此，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结案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